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0 樓之 5  
電 話：06-3115135  
傳 真：06-3115136  
承 辦 人：沈 季 靜

###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0)南土技字第 039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評估人員基本資料摘要表 2.評估人員工作同意書 3.評估人員工作切結書

主旨：為本會預備參加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新年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廠商甄選乙案，函請本會符合執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資格之會員，踴躍報名加入本會「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力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現正為參加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新年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廠商甄選乙案進行評選計畫書相關前置作業中，未來如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選合格，本會即可接受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業務。
- 二、為組織本公會執行本案之專業技術及人力，函請本會符合下列資格條件(須同時具備)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一)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或同意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辦理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提具講習結訓證書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依技師法第 7 條第 1、2 款規定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及結構工程技師。(第 7 條第 1 款：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第 7 條第 2 款：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規定，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於 2 個(含)以上立約商中擔任執行評估人員。

三、另請參與本會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力庫技師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110年03月26日前送達本會：

(一)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二)參加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結訓證明影本。

(三)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人員基本資料摘要表正本(須含表內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資料摘要表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四)本會110年度會員證正、反面影本。

(五)工作同意書正本(簽名+蓋章)。

(六)工作切結書正本(簽名+蓋章)。

相關空白書表電子檔可逕洽公會索取，另所繳交各證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技師本人印鑑。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黃武龍